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和应对措施。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43 号），结合本次反馈意见及公司最新财务状况，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发行前的主要财务指标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7,734.13 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7,748 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5,482.13 万股。根据公司 2014 年年报及 2015 年三季度报，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6,413.91	65,339.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0.19	-4,785.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9
每股净资产（元）	3.12	2.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7.50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在计算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的摊薄情况时，需作出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3 月底实施完毕；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7,748 万股；

（4）根据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2015 年 1-9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0.19 万元，假设第四季度实现利润为前三季度的三分之一，则 2015 年度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6.92 万元

（5）公司 2015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3、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7,734.13	27,734.13	35,482.13

假设情形 1：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即 574.27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6,550.64	87,124.91	150,34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7	0.0207	0.0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7	0.0207	0.016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207	3.1414	4.2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0.66%	0.43%
假设情形 2：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即 601.61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6,550.64	87,152.25	150,37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7	0.0217	0.01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7	0.0217	0.017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207	3.1424	4.2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0.69%	0.45%
假设情形 3：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5%，即 628.96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6,550.64	87,179.60	150,40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7	0.0227	0.01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7	0.0227	0.01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207	3.1434	4.2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0.72%	0.4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必要性

1、光伏发电是我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在世界能源消费剧增，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资源消耗迅速，生态环境不断恶化，社会可持续发展受到严重威胁的大背景下，许多国家都在加快对各种可再生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中国也不例外。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经济高速发展，能源消耗增长速度居世界首位，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加剧了中国能源替代形势的严重性和紧迫性，加快实施新能源战略成为必然趋势。2010 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颁布，将核能、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发展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光伏发电对优化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改善生态环境、转变城乡用能方式等方面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是我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政府大力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光伏发电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光伏电站发端于欧洲，后扩大到美国、日本。近年来，随着中国等国家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支持力度的逐渐加大，全球光伏应用市场发展重心逐步向新兴光伏国家倾斜。中国、日本、印度等光伏发电新兴市场增长较快，中国已逐渐成为全球重要的光伏应用市场。2013 年以来，国务院及行业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支持太阳能光伏发电，主要政策概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	鼓励以“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的方式建设分布式发电系统，有序推进光伏电站建设；鼓励利用既有电网设施按多能互补方式建设电站等。明确完善电价和补贴政策，对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的政策，根据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制定光伏电站分区域上网标杆电价。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20年。
2	《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能源[2013]1381 号）	豁免了分布式发电项目发电业务许可，鼓励企业、专业化能源服务公司和包括个人在内的各类电力用户投资建设并经营分布式发电项目。
3	《国家发改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	根据各地太阳能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将全国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区，相应制定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Ⅰ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0.90元，Ⅱ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0.95元，Ⅲ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1.0元。对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42元（含税）等。
4	《关于下达 2014 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33 号）	明确自2014年起，光伏发电实行年度指导规模。2014年光伏发电建设全年新增备案总规模14GW，其中分布式电站8GW，地面电站6GW。
5	《关于加强光伏发电项目信息统计及报送工作的通知》（国能综新能[2014]389 号）	规范了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建设及运行信息报送及管理，同时规范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对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服务及补贴申请和发放情况信息报送及管理。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	统筹推进大型光伏电站基地建设，创新光伏电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45号）	站建设和利用方式，以年度规模管理引导光伏电站与配套电网协调建设，加强电网接入和并网运行管理，创新光伏电站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光伏电站建设运行监管工作，加强监测及信息统计和披露等11项规定。
7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国办发[2014]31号）	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有序推进光伏基地建设，同步做好就地消纳利用和集中送出通道建设。加快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稳步实施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工程。加强太阳能发电并网服务。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及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到2020年，光伏装机达到1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8	《关于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建设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512号）	在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河南、江西、山东、广东11省市推进建设30个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应用示范区，总规划容量为3.35GW。鼓励社会投资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鼓励示范区应开展发展模式、投融资模式、电力交易模式和服务模式创新。
9	《关于做好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能综新能[2014]991号）	要求太阳能“十三五”发展规划要继续推进分布式光伏示范区、新能源城市、绿色能源县等示范区建设活动，提高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城市（镇）能源消费中的比例；结合扩大太阳能利用，探索推动分布式能源利用的新机制。
10	《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73号）	稳定扩大光伏发电应用市场，2015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规模为1780万千瓦。

在国务院及行业主管部门对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持续政策支持背景下，光伏发电产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14年中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1,060万千瓦，约占全球新增装机的五分之一。截至2012年末，我国并网的电站累积装机容量仅为600万千瓦。截至2014年末，国内累计光伏并网2,805万千瓦，同比增长60%，全年发电量约250亿度，同比增长超过200%。2015年3月，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指标为1,780万千瓦，超过此前征求意见稿的1,500万千瓦和2014年的备案规模1,400万千瓦，较2014年实际新增的光伏并网规模相比增幅超过60%。未来，随着政府对光伏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光伏电池及组件技术不断发展，光伏发电经济性将有效提高，我国光伏装机规模仍将继续快速增长。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理性

1、实施公司太阳能光伏电站战略，促进公司新能源产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基于新能源尤其是光伏发电产业良好的政策环境与市场前景以及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经验积累，为了更好的抓住这一有利机遇，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公司将光伏发电产业作为公司未来的一项重要发展战略方向。但光伏发电行业需要较大金额的资本性投入，受制于公司目前的规模，公司需要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等多个渠道筹措资金，以实现公司的新能源产业战略。因此，公司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以解决光伏电站项目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新能源产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2、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并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公司目前的净资产规模较小，随着经营规模尤其是光伏电站投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越来越高，将对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持续布局发展形成制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预计将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而且未来将会给公司带来稳定的回报和现金流入。本次发行将大大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 SPS 开关电源、LED 驱动电源、光伏逆变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领先的电源解决方案供应商和电源行业的知名企业。基于公司在各类电源产品尤其是光伏逆变器领域等方面的积累，以及新能源产业良好的政策环境与市场前景，公司将新能源产业尤其是光伏发电产业作为重要的业务发展战略方向。

在新能源领域，公司 2013 年收购光伏逆变解决方案提供商深圳市富凌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又先后投资设立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设计、安装建设以及运营管理的海宁茂硕诺华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国利英核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逆变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深圳茂硕电气有限公司、河南弘康茂硕电气有限公司。近年来，公司

陆续在浙江海宁、江西新余、萍乡、宁夏同心、湖北孝昌等地区签署光伏电站战略合作协议和投资协议，储备项目装机容量接近 300MW，项目储备较为丰富。截至目前，公司投资建设的海宁茂硕 15MW 光伏电站项目已成功并网发电。

通过一系列的收购整合及自身积累，公司在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建设和管理经验以及人才储备。公司往下游延伸投资建设、运营光伏电站项目，一方面可以进一步发挥光伏电站和光伏逆变器产品生产、销售的协同作用；另一方面光伏电站的运营，可以给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因此大力发展光伏电站项目契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光伏发电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拓展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同时业务类型和收入、

利润来源的多元化也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

提供制度保障。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